

考試科目	中華民國憲法及 政治學	所別	政治學研究所	試時間	月 日 上午 第 節
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

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

一、政府有人提議是公投法，有人建議則是創制複決法。根據中華民國憲法及政治學。請分析下列問題：

(一) 目前有關憲法事項何以用來制定公投法或創制複決法？如果可以制定，又如何進行？(15%)

(二) 公投法與創制複決法，以目前各政黨所提理由來看，除高票之外，尚有何異議存在？(10%)

二、憲法第 57 條規定，司法院設大法官 7 人，由其中一人為院長，一人為副院長，由總統提名，經立法院同意任命。自中華民國 70 年修憲後，不適用憲法第 57 條之規定。試問：本屆大法官之任期將於 77 年屆滿，設設此際之何種大法官全部因故出缺，大法官之遞補程序如何完成，試詳細分析之。(25%)

三、我國憲法經過六次增修，是否符合中山先生五權憲法的基本精神？試述之。(25%)

四、中山先生的建國三程序論，對當今世界上許多新興民主國家具有何種啟發性？試分析之。(25%)

備	考	試	題	隨	卷	繳	交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